



==公然侮辱罪 誹謗罪的不同==

下課鐘聲一響，阿清刻意壓低聲音跟大家說：「告訴你們一個小祕密……」鄰座的幾個同學，立刻好奇的把耳朵湊了過來。

阿清說：「聽說阿南的媽媽在酒店上班，私生活亂七八糟的，所以阿南家三個兄弟分別有三個爸爸，你們說好不好笑？」

同學立刻竊竊私語：「他們家怎麼這樣亂！」

阿華卻是嚴肅的說：「沒有證據的事，不要亂說，謠言止於智者。」

阿清想想也對，於是封口不再傳播。

只是，不知道是哪個大嘴巴，把話輾轉傳到阿南的耳中。阿南很生氣，當著同學的面前，破口大罵阿清髒話。可是，話一說出口，阿南就後悔了。

陳老師發現阿清和阿南兩人好像有心結，於是把兩人找來問話。

阿南生氣的說：「阿清亂說話！我媽媽只是在酒店擔任清潔工作，卻被他說成是酒家女，還懷疑我的身世。」

阿清抱歉的說：「我事情沒有查清楚就亂說話，對不起！不過，你已經罵過我了。」

阿南說：「不好意思，我一時控制不住，用髒話罵你，我們算是扯平了。」

陳老師看見孩子釋懷了，對阿清說：「你要記住這次的教訓，沒有根據的事，尤其是影響別人聲譽的事情，絕對不要隨便散播。」

阿清點了點頭，說：「下次不敢了。」

陳老師轉頭叮嚀阿南：「你也要學習控制情緒，罵人是無法解決問題的。」

阿南也點點頭回答：「嗯，我記住了。」

@@ 想一想 @@

◎話在離開嘴巴以前，是不是應該先思考一下比較妥當？

◎老師的教誨是不是應該牢記在心裡，並且身體力行呢？

青春法律祕笈

刑法「妨害名譽罪」章主要有兩罪：「公然侮辱罪」和「誹謗罪」。

這兩條罪的差別主要有兩點：

一、「公然侮辱罪」是必須在「公然」的情況下，也就是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可以共見共聞的狀態。例如，阿南在教室這個公開的場合用髒話罵人。「誹謗罪」是只要有「散布於大眾」的意思，不論在公開場所或私下指摘都可以構成這項罪名。案例中，阿清雖然壓低聲音說話，不過他卻找來好幾個同學，會被認為具有「散布於大眾」的意思。

二、「公然侮辱罪」，是指只要是亂罵髒話，或是讓人覺得受侮辱的話，就算成立。例如罵人穿得像妓女，罵髒話、三字經，或者當眾指某醫師不懂醫學常識等都是。

至於「誹謗罪」的行為人必須指摘或傳述損害他人名譽的「具體事件」。案例中，阿南當眾罵阿清髒話，成立的是「公然侮辱罪」。至於，阿清散布「阿南的媽媽在酒家上班，阿南家三個兄弟有三個爸爸」等話，這些已經足以妨害別人名譽的具體事情，應該構成了「誹謗罪」。

如果以「強暴」手段公然侮辱他人，就成立了「加重公然侮辱罪」；如果以文字或圖畫的方法誹謗別人，也構成「加重誹謗罪」。以上的加重犯罪類型，法定刑度當然比普通罪重。

靜思語

※話多不如話少，話少不如話好。

※說人是非者，必是是非人；身處團體中，應多去發現別人的優點。

參考網站：
<http://ms2.wsns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